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于2019年3月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学校践行“厚德、笃学、崇教、有为”校训，秉持“仁爱、博雅、力行、创新”的办学理念，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广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适教乐教的高素质人才，努力建成省内一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

根 办 ， 办 关 和调



第 府 办的非 单 ，
独 法 格， 管部 广东 。

第 持和 党的 导，高 国
大 ， 、 东 、邓 、 “
个代表” 、 发 观、 代 国
导， “ 个 ”、 定 “ 个 ”、 到 “
个 ”， 贯彻党的 本 、 本 、 本方 ，
贯彻党的 方 ， 持 服 、 国共产党 国
服 、 巩固和发 国 度服 、 改革 放
和 代 服 ， 党 、 国 才， 德
发的 和 班 。

第 国共产党广东 儿 范高等
(称 党) 导 的 长负 。 持
“党 导、 长负 、 管 ” 的 ，
党 、 长办公 等 规 ， 策、管 的
、 法 。

第 高等 ， 采 非
， 法 定 。

法 高等 和 ， 按规定颁发
和 。 根 和 办 ，

。 第 根 、 办 和国 核定的办 规
， 定 方案， 调 比 ， 法 规
工 。

第八 涵盖 、 、 、
、 、 蹈 、 等 范
、 产 ， 代 等
发 的 非 范 。 调 和 ， 不
断

第 党 公 、 公 等 公 度，
发布办 等 ， 动 督。

第 步 法 工 ， 程 核
的 度 ， ， 促 更 、
规范、 ， 不断 的办 。
法 顾 度， 对 大 策 供合法

第 办 、 管部 的 关
按 《 共和国高等 法》等法 法规规定 。
办 持 法 法规和本 程 办 ，
办的 导和 督。

第 二 法 ：

() 按 程 管 。

(二) 动。

() 对 管 ， 处分，颁发
的 。

() 工， 处分。

() 管 、 本单 的 和 费。

() 法 法规和 程规定的 。

第 法 ：

() 法 法规。

(二) 贯彻党的 方 ， 国 标 ， 保
。

() 、 工的合法 。

() 当方 的 成
关 供便 。

() 国 关规定 费 并公 费 。

() 法 督。

() 法 法规和 程规定的 。

第 德 根本 ， 根 才 标、
规格和 ， 订和 才 方案， 分层分

动，材和管，、等
地，保，高才。

第 持把和发办动的
和才的，法保，法
产保度，鼓工和发。

第 “促、促、服、
”的，服发。创，
产合、合，府、单、
多的合，供服。

第 承和弘传、革和
，大弘，发地方，
的繁和步出贡。

第 八 充分发，服“带”倡，
国（）高构和的合。

第 党从党，对工
导，承担管党党、办，发把方、
管大、策、班、带队、保的导，党
等规定的各，持长法动、独负地
工，保、管等各的成。

党：

() 传和 党的 方 策, 传和 党
党 和本 的 , 持 办 方 , 法
, 工 动 发 , 德
发的 和 班 。

(二) 持 导地 , 党
、 东 、 邓 、 “ 个代表”
发 观、 代 国 , 党的
方 策和 , 党的 本 , 和
、 、 法 等各方 。

() 定 本管 度, 定 改革发
定 、 、 管 的 大 。

() 定 部 构的 负 的 。

按 干部管 , 负 干部的 、 、 拔、 核和 督。

导班 、 干部队 和 才队 。

() 按 党 管党、 从 党 , 党
。 层党 工 , 发 层党 斗堡
和党 锋 范 。

() 党风 , 导、 持
督 , 和
察 构的 督。

() 导 工 和德 工 , 工
, 安 定, 促 和 。

(八) 导、和工代表大。
() 好工。对党的层
导，持各程动。持党等
成参关动，发。党
分工和党代表队。和工，
共，防范和抵各非
法传、动。

() 定关工的。
第二党，导和个分
工负合的度。凡大都当按导、
、个别、定的，党，出
定。党成当根的定和分工，。

第二党持党工，负
党动，调党导班成工，督促查
党贯彻，动调党长的工关
，持长法规工。

第二二党党大产，5。
党对党大负并报告工。

第二党党并持。
导班成出，党定。

成党。必1/2到方；
定干部等，必2/3到方

。表 ， 1/2 过。

党 规 。

第二 国共产党广东 儿 范高等

查 (称) 的党 督 关，

党 和 导 工 ， 督

。 :

() 党 和 党 法规， 查党的 方 策和
的 ， 党 从 党、 党风
和 调反腐败工 。

(二) 常对党 的 ， 出关 党
的 定。

() 对党的 和党 导干部 、
督， 处 党 报， 、 函 。

() 查和处 党的 和党 反党 和 党 法规
的比 复 的案 ， 定 对 案 的党
的处分； 出 的 。

() 党 的 告和 ， 保 党 不 犯。

当 格按 和工 程 处 犯党 的
和案 ， 把处 别 复 案 的 和处 果，
党 和 报告。

党 和党 法规 ， 从 党
督 ， 保 发 。

第二 长 的法定代表 ，按 国 关规定产
和 。 长 党 导 ，贯彻党的 方 ，
党 关 ， 法 各 ， 负 、 、
管 工 。 长的
() 订和 发 规 、 本管 度、
规 度、 大 改革措 、 办 方案。
定和 规 度、 度工 。
(二) 订和 部 构的 方案。按
法 和干部 拔 工 关规定， 副 长 ， 部
构的负 。
() 定和 才发 规 、 才 策和
大 才工程 。负 队 ， 关规定
部 工 。
() 定和 大 本 、 度 费 等
方案。 财 管 和 督，管 和保 产。
() 动和 动，创 才 ，
高 才 ， 传承创 ，服 国 和地方
发 ，把 办出 、 创 。
() 工 和德 工 ，负 管
并 处分， 和 工 。
() 好 安 定和 保 工 。
(八) 对 合 ， 法代表 各

府、各 和国 () 构等 合 ,

。

() 党 报告 大 , 工代表大
报告工 , 处 工代表大 、 代表大 、 工
代表大 和 代表大 关 工 的 案。 持 各
党 、 党 层 、 和 工 。

() 法 法规和 程规定的 。

第二 长办公 策 构,
出 党 定的 方案, 部 党
的 关措 , 处 、 、 管 工 。

长办公 长 并 持; 长不 参 的,
副 长 并 持。 成 般 导班 成
。 党 、 副 、 等 参 。

导班 成 出, 长 定。 必 1/2
成 到 方 。 长 广泛 础
, 对 的 出 定。

长办公 规 。

第二 高 构, 筹

的 策、 、 定和 等 , :

() , 、 方案。

(二) 定 、 成果。

() 调查、处 纷。

() 调查、 定 不端 。

() 按 程 、 定 关 发 、 、
规范的 。

第二 八 不 的 高
的 成, 并 定比 的 。
的 , 并 不低 15 的单 。 , 担
部 党 导 的 , 不超过 的1/4;
不担 党 导 二 负 的 , 不
的1/2。

而 的 、公 公 的 等
方 产 , 长 。 1 , 副
1 , 长1 , 产 。
, 4 , , 但 长不超过2 ,
的 不高 的2/3。

第二 度, 1次
。根 工 , 长 ,
1/3 , ,
、 定 关 。

负 和 持 ,
必 副 和 持 。
2/3 出 方 ; 策 服从多
的 , 大 当 的2/3 方 过。

第 根 干 ，

处 关 并 。

处，挂 部，负 处

常 。

第 称 。 称 称 负

的 称 工 。 称

的 成包 称 、副 、

高 的 等。 称 法

法规和 称 度 工 。

第 二 称 的 常工 构 部 ，

负 定和 关 度；

工 ； 对 报 的

报 格和 报材 复核和 查； 关

工 的 、 等 和 常管 工 。

第 工代表大 （ 称 代 ）

度， 法保 工参 管 和 督， 工合法 。

代 ：

（ ） 程草案的 订和 订 报告， 出 改

和 。

（二） 发 规 、 工队 、 改革、

大改革和 大 方案的报告， 出

和 。

() 度工、财工、工工 报告

工 报告, 出 和 。

() 过 出的 工 关的福、
分 方案 的 工、核、惩办法。

() (次) 工代表大 案的办
报告。

() 按 关工 规定和安 导干部。

() 过多 方 对 工 出 和 , 督
程、规 度和 策的 , 出 改 和 。

(八) 法 法规和规 规定的 工 定
的 。

代 的 和 , 的方 出。

第 代 代表 各 层单 的 工 产
。代 代表 , 代表不得低 代表 的60%,
并保 定比 的 和 代表。

代 1次。 大 , 、 工
1/3 代 代表 , 代 。代 5
。 当 。代 2/3 代 代
表出 方 。代 的 和表 , 代 代表 1/2
过方 。

第 工 代 的工 构, 党 和
工 导 的 工 参 的 , 《

共和国工 法》《 国工 程》 工 。

第 成 国共产 广东 儿
范高等 (称) 。

党 和 导 《 国共产 程》
动，充分发 、 动 、 合法

。

第 服 的

， 广大 的 和 带， 党的 导和

的 导 ， 《 国 合 程》等 关规定
工 。

第 八 代表大 (称 代) 广大
法 规 、 参 的 构。 代 党
导 和 导 ， 按 程的规定程 ：

() 订 订 程， 督 程的 。

(二) 、 代 常 构、 的工 报
告。

() 产 成 。

() 产 代 常 构。

() 产 出 代表大 的代表。

() 广大 对 工 的 和 ， 合 表
达和 当 。

() 和 定 代 定的 大 。

第 各 党 和工 、 等 ，
等 党 导 法 法规、 规 度
程 动，参 管 和 督。 动
供必 的 。

第 根 和 、 的 ， 党
管 构、 构、 辅 构、 构等 构，各
构 范 法 管 。 构 方
案， 管部 报 构编 部 备案。

第 、二 (、部) (称
) 管 ，根 办 标、办 成本和办
， 过 合 方案 拨 常 费和
定 估 的 和 标 成 。

第 二 才 、 、 服 、
传承创 等 动的 本单 。 范 法
管 ， :

() 、 、 工队
。

(二) 定 发 规 和管 度。

() 管 ， 出 惩 。

() 管 和 核拨的 产和 费。

() 定 工的 核、岗 、 分 方
案并 。

() 的 。
第 根 工 和党 ， 党
， 党的 层 部 、 部 。 党
的 层 党 大 党 代表大 产 ， 部
、 部 党 大 产 。 党
般 5 。

第 党 党 导 工 ， 保
管 等各 成， 持本单 导班 和负
工 。

() 传和 党的 方 策 党的 ，
并 贯彻 发 保 督 。

(二) 过党 ， 和 定本单 。
党 定干部 、 党 队 等党的 工 。

办 方 、 队 、 工 等 的，
当 党 党 定。

() 党 ， 党 部 工
等 度， 导党 部 工 。

() 导本单 工 ， 德 风 ，
工 。 把好 、 程 、 材 、
动等 工 的 关。

() 导本单 、 和 工代表大 。
好 工 。

第 党 和党 度。
党 和党 持 ，按 导、
、个别 、 定的 ， 定 大 。 关
党的 ，包 干部 拔 、 层党 和党 队 等工
， 党 定； 办 方 、 队 、
工 等 大 ， 党 把关，
党 定。

党 、党 ，
度和 规 。

第 长 负 ，副 长按 分工
长 工 。

第 单 党 部， 、 、管 、
服 等 构 对 。

工党 部 本单 改革发 定等 工 ，
德 根本 ，发 管 督党 和 传 服
工的 ；参 本单 大 策， 持本单 负
工 ，对 工 称 定、岗 、 核 等
把关。

党 部 当 ， 根 ，
导 、 发 、 成长。

工党部、党部的，按《国共产党
高等层工》关。

第八 工包、管
工。

工法：

(一) 动，改革。

(二) 从、，参的，
动充分发表。

(三) 导的和发，定的和成。

(四) 按工报酬，国规定的福待。

(五) 对工出和，过代，
参的管。

(六) 参方的。

(七) 对给的处分不服，法法规
规度规定出。

(八) 法法规规定和合定的。

第九 工法：

(一) 贯彻党的方，道德，
表，德，不断高和。

(二) 的规度，的，成

工
() 、带 的 动。

第 被 法 、 册、 得
格， 的 。

第 法 :

() 参 安 的各 动，
供的 。

(二) 参 、 服 、 工 、 、
动 、 创 等 动， 得 创 导和
服 。

() 按国 规定的标 和程 ， 、
贷 。

() 德、 成 等方 得 、 公 ，
成 规定 得 的 。

() 、 参 ， 当方 参 管
， 对 关 、 参 、 表达 和
督 。

() 对 给 的处 处分 ， 、
部 出 ， 对 、 工 犯 、 财产 等合
法 的 ， 出 法 。

() 法 法规 程规定的 。

第 法 :

() 法和法 法规。

(二) 程和规 度。

() 道德， 成规定 。

() 按规定 费 关费 ， 得贷
的 。

() 规范， 、 爱 、 长，
诚 、 爱 、 公 ， 成 好的 德和 惯。

() 法 法规 程规定的 。

第 八 惩 度，对 得 出成
得 的 和个 表 ；对 给
的 处分。

第 处 工 构，
法按 关程 出的 ， 合法 。

第 不 、 非 的
， 法 法规、 规 度规定 服
定， 并 。 按 关规定 颁发
的 。

第 包 办 各个 、工 过的
和 工， 的 、 、
等。

第二 法 册 的、 成
的非 ， 多 和服 ， 鼓
持 发 。 法 法规 程 动。

第 根 发 ， 定
程， 的地 、 成和 规 。

第 费 包 财 补 、 补
、 、 、 等。

第 产 国 产，包 动 产、固定 产、
工程、 产、对 等。

第 “ 导、 核 ” 的财 管
。 法 财 管 度、 和 部
度，不断 部 度，规范 各部 （单 ）的
， 格国 产管 ， 高 产 ， 防 各
风 ， 保 安 。

第 法 规 各 ， 促
发 。

第 八 档案管 度，对各 档案 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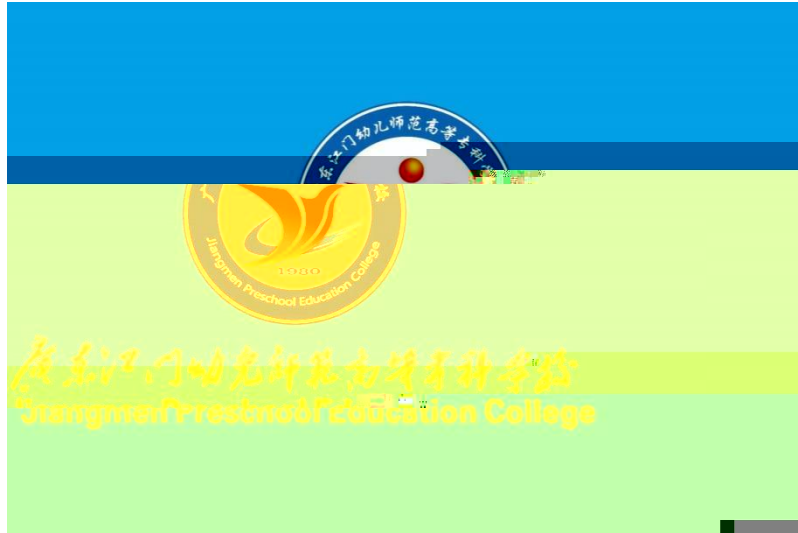
第 保 度， 改革，
办 动 供保 。

第 安 管 度， 法 防和处 各 发
。

第 ， “ ” “JM”
“ ” “YS” 成 ， 变 翅
翱 的飞 、 翻动的 本、昂 的风帆、朝 勃的 、
红 、 河等 合 ， 好的 。
案 含 份、 、 称， 彩 红 变
和 搭 。 :



第 二 长方 ， 长 比 3:2,
而 、 称。
称 共 高度的1/2。 :



第 10 12 。

第 本 程 的 定 和 改 代 、 长 办 公
 、 党 定、 办 报 广 东
 核 。

第 本 程 订：

() 的 法 法 规、 策 发 变 。

(二) 管 、 发 标 发 变 。

() 订 的 。

第 本 程 的 改 方 ：

() 长。

(二) 党 1/3 。

() 代 1/3 代 表。

本 程 的 订 定 党 超 过 到 1/2
出。

第 党 办 公 负 督 本 程 的 ， 对
反 本 程 的 管 、 办 动 的 报 和 ， 并 长 办 公
、 党 报 告 本 程 督 。

第 八 本 程 党 负 。

第 本 程 广 东 核 核 ， 公
布。